

证券代码：301419

证券简称：阿莱德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33号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泽平、王锦山、宋长发及董事朱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耀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711,280.66 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9,145,726.81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8,565,553.85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3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可投资产品品种如下：

(1)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 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核发“证监许可[2022]2648 号”《关于同意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根据上述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将《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36 号）；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